



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一之2)
「畸零地判別、檢討、合併、調處之實務課程」

進階學習編號：

學習學分數：

■緣起：判別建築基地是否為畸零地，為土地開發與建築基地規劃設計之首要，畸零地若判別有誤，小則耗時費力、大則徒勞無功，頓失業主信任。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，歷經多次修訂，於實務操作使用上，已日漸完備。唯土地樣態變化萬千，非研讀該使用自治條例能克其功。為利會員與事物所從業人員熟悉與畸零地有關業務之判別、檢討、公有地之合併、土地調處等項業務操作與運用，特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曾正工程司品杰，就上述實務課題，做精闢解析與案例介紹，期能增進會員對畸零地相關課題之掌握，促進事務所業務之順利推展，敬請會員與事物所從業人員，踴躍報名。

■授課主題：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一之2)

「畸零地判別、檢討、合併、調處之實務課程」

■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教育推廣中心

■課程時間：104年12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(8:50開始報到)

■課程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)

■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

■報名人數限制：52名(達25人以上開班為原則)。

(報名人數超過52名時，本中心保留擇期加開課程時程)

■參加費用：500元。 ※請學員攜帶色鉛筆(三色)及直尺

■報名須知：

1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下午5:00止

2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參加費用，方完成報名。

報名費繳交方式：現金、即期支票、匯票、匯款

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帳號：005030030411

備註：匯款後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存根傳真至本會，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寄上。

3、本活動聯絡人：余虹慧 電話：07-3237248#15

傳真：07-3133855、07-3224691

4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12月11日前憑繳款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■備註：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

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一之2)
「畸零地判別、檢討、合併、調處之實務課程」

■課程表 時間：104年12月19日(星期六) 上午9:00~12:00

時間	行程 / 課程	講師/主持人
8:50~9:00 (10分鐘)	報到	
9:00~9:50 (50分鐘)	畸零地--法令解說與實務	曾品杰 正工程司
9:50~10:0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0:00~11:00 (60分鐘)	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之解析與案例說明	曾品杰 正工程司
11:00~11:50 (50分鐘)	畸零地調處處理程序及案例解析	曾品杰 正工程司
11:50~12:00 (10分鐘)	Q&A 綜合討論	



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一之2)
「畸零地判別、檢討、合併、調處之實務課程」

■報名表

104/12/19(六)教育推廣系列課程(十一之2)
「畸零地判別、檢討、合併、調處之實務課程」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單位名稱		傳真電話	
聯絡電話	(公司)： (個人)：	手機電話	
通訊地址			
E-mail 信箱	(公司)： (個人)：		
<p>※參加費用：500元。 ※請學員攜帶色鉛筆(三色)及直尺</p> <p>※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下午5:00止</p> <p>※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參加費用,方完成報名。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現金、即期支票、匯票、匯款 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匯款資料： 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：005030030411 備註：匯款後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存根傳真至本會，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寄上。</p> <p>※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104年12月11日前憑繳款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※備註：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</p>			

本會連絡人：余虹慧小姐 07-3237248#15 公會傳真：07-3133855、07-3224691